

缙云县农业经济委员会文件

缙农经字(91)第8号

关于表彰1990年度农办先进集体和农办工作先进个人的

通 知

各区公所、乡镇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由于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县农业生产在多灾之年仍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为10.45万吨，比上年增长2.7%；农村经济总收入32442万元，比上年增长8.17%；农民人均纯收入375元，比上年增长7.76%；各级农办在抓粮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完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发展村级经济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级农办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在总结评比的基础上，推选出农办先进集体和个人。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我委决定对在农业生产和发展村级经济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个农办先进集体和十一名农办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农办先进集体（五个）：

城郊区农办、

方川乡农办、

雅江乡农办、

碧河乡农办、

壶镇镇农办

农办先进工作者（十一名）：

壶镇区

施连福

五云镇

陈汉民

木栗乡

王灿枝

舒洪镇

胡子光

新化乡

蔡汉华

城西乡

丁松贵

方川乡

马水法

双川乡

刘金木

新建镇

楼月松

靖岳乡

王春钟

三联乡

施啟繁

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1991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通知》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精神，继续重视粮食生产，扎扎实实地组织农业开发，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村级经济的发展。在这一年里，各区乡农办要向先进学习，努力搞好工作，完成县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同时希望九〇年的农办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

缙云县农经委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报：县委、县政府、地农经委

抄：县委办、县府办、人太办、组织部、人事局、杨副县长

共印66份